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243304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醫療機構申請醫療專用區案件，未持續督促開發，亦未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，致部分專用區土地閒置長達20餘年，並排擠其他專用區之申請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1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